

农民工维权服务知识问答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哪些法律、法规方面的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二、农民工到企业务工，应如何做才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答：为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农民工到企业务工要牢记“三注意”：**一要注意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首要保障，进入建筑工地务工，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合同要留意以下几点：1. 要看用人单位用工资质，一定要和有用工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上应盖有用人单位的公章。2. 全区通过书面、电子均可以签订劳动合同，推荐在我的宁夏 APP 上签订电子合同，签订后在我的宁夏 APP 上可以随时查看，避免用人单位收走劳动合同，私自保存情况发生。3. 合同内容要具体，特别是用人单位的名称、劳动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工资支付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一定要明确。**二要注意保留证据**。平时要注意收集相关证据，诸如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单、工作证、服务证、单位地址、法人电话等。这些内容都是在向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会、人民法院等部门主张权利时必须提供的基本材料。**三要注意维权时限**。发生拖欠工资问题不要等完工撤场或春节前再投诉，拖欠的

时间越久，追回工资的难度越大，向其他部门反映投诉均有时效限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投诉的时限为发生拖欠行为的2年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时效为1年内，超过时效后，就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全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哪些规定？

答：到工程建设领域务工的农民工兄弟，一定要留意工程建设项目以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一是**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指在工程建设领域，全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二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条件的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三是**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基础上，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应当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四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五是**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遵守和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六是**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指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有关施工企业、项目、工资支付保障等基本信息。

四、发生拖欠工资后，农民工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依法讨回工

资？

答：当农民工发现企业不按照劳动合同履行义务，应当携带以上所说的证据材料及时向有关部门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通常有以下渠道：

一是按照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信息，通过欠薪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二是向工程项目施工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投诉时要准备好以下材料：

1. 投诉书：①用人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②投诉人姓名、籍贯、联系电话；③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地址、拖欠工资行为发生时间、涉及人数、金额；④要求解决的问题；⑤投诉人签名、时间落款。

2. 证据材料：劳动合同文本、考勤表、工资单、工作证、服务证、工资欠条等。

三是申请仲裁。当投诉双方就有关投诉的问题发生劳动争议时，比如你投诉企业欠1万元，而企业认为只欠5000元时，就应当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来解决。

四是向工会投诉。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可向工会帮扶中心、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工会可以直接出面同用人单位协商解决，需要打官司时，工会也可提供法律援助。

五是向法院起诉或申请支付令。如合同上的甲方不是有资质的用人单位或施工企业，而是自然人，持有用人单位工资欠条等，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对于用工单位故意拖欠工资的案件中，

劳动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向法院申请支付令，要求支付足额劳动报酬。

六是因虚假招标、串通投标、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建设资金不到位、拖欠工程款等其他问题导致欠薪，可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五、农民工讨薪时要注意哪些必要事项，以免讨薪不成反以身试法？

答：用人单位或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工资等行为后，农民工应选择上述渠道之一，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合理合法维护自己的权益，要牢记“三不能”，**一是**不能采取过激行为或者暴力手段（如围堵企业、殴打或拘禁当事人、破坏公私财产等）讨薪而触犯法律；**二是**不能强迫超额支付工资涉嫌诈骗而触犯法律；**三是**不能受“包工头”的蒙蔽煽动，以讨要工资名义索要工程款而触犯法律。总之，要文明、正当、合法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否则工资没要到手，反而触犯了法律。

六、发生拖欠工资后，有更便捷维权渠道吗？

答：如果工资被拖欠，网上投诉更便捷：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手机 APP 小程序等向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或拨打 0951-12333 热线进行维权，也可以拨打务工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电话或上门投诉：



宁夏根治欠薪

全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电话

单 位	投诉举报电话	地 址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0951-6091550	兴庆区北寺巷 60 号
兴庆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0951-6017301	兴庆区清和北街高台寺巷 2 号
金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0951-5018842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街与长城路口向南 500 米
西夏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0951-6851001	西夏区政通路 1 号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一 楼

永宁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1-8019672	永宁县永康路与宁惠街交汇处西北角
贺兰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1-8063934	贺兰县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灵武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1-4038756	灵武市人民路 61 号
石嘴山市劳动保障监察监督局	0952-2651328	石嘴山市科技信息大厦 8 楼
大武口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2-2039002	大武口区裕民南路 220 号
惠农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2-3023060	惠农区北大街 419 号
平罗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2-3816691	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B 厅
吴忠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3-2032718	吴忠市开元大道西 554 号
红寺堡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3-5098393	红寺堡区燕然路和民族街交叉口西南 180 米
青铜峡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3-3068523	青铜峡市嘉宝路和古峡东街交汇处
盐池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3-6012346	盐池县平安大道 2 号
同心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3-8030350	同心县新区罗山路
固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954-2075933	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路
原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0954-2667686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延伸段
泾源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0954-5670113	泾源县滨河路
西吉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0954-3013215	西吉县吉强东街人社局 3 楼
彭阳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4-7014323	彭阳县白阳镇悦龙新区

隆德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4-6013498	隆德县行政中心 5 号楼 409 室
中卫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955-7063922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105 号
海原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0955-4017871	海原县海城镇万福路人社局 1 楼
中宁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0955-5021297	中宁县富康东路
宁东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中队）	0951-3093617	宁东大街与长城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原宁东医院）